

## 财政部《关于粮食政策调整后企业 若干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94)财会字第45号

根据国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措施,现就粮食企业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 一、政策性补贴的处理

企业应在年终决算前对“应收补贴款”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调整,核算企业应收财政部门的各项补贴,包括记入企业盈亏的和不计入企业盈亏的补贴款。1992年3月31日以前,清理划出的政策性财务挂帐,也通过本科目核算。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设置应与“政策性补贴明细表”(附后)项目相同。

1. 企业对应收补贴款的核算内容进行调整时,对原在“应弥补亏损”“应收加价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中核算的属于1992年3月31日以前发生的政策性财务挂帐,借记“应收补贴款——政策性财务挂帐”科目,贷记“应弥补亏损”“应收加价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对于1992年3月31日以后发生的各项政策性补贴,借记“应收补贴款(粮油价格补贴、粮油费用和利息补贴、扶持性补贴)”科目,贷记“应弥补亏损”“应收加价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经过上述调整,原“应弥补亏损”和“应收加价款”科目相应取消,“其他应收款”科目不再核算各种补贴和财务挂帐的内容。

2. 企业经过调帐以后,按规定计算出应收财政部门的各种补贴时,记入盈亏的部分,借记“应收补贴款(有关明细科目)”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不计入盈亏的部分,如企业在收购环节发生的收购粮食价外补贴等,按定购

项制度规定,使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做到有章可查,有规可循。并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对有关制度不断进行完善。1988年以来,我行对有关规定作了三次较大的补充调整,从而保证了各种规章制度全面性、合理性。

2. 齐抓共管,执行制度。一是领导带头抓。一把手综合抓,分管行长具体抓,内勤主任细致抓。要求使用部门做到一季一查看,半年一上报,一年一评比,保证固定资产的完好率。二是部门配合抓。会计、审计、资金计划、办公室、以及保卫、监察部门通力协作,既有块块管理,又有条条监督,共同把固定资产使用完好率提高到较高水平。三是职工自觉抓。为调动职工爱护固定资产的积极性,制定了“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使用维护责任书”,明确了使用者的权利和

义务,使大家真正在行动上关心和爱护国家财产。

3. 严格考核,检查制度。首先是自我排查。所社和支行股室,在定期的民主生活会上都把爱护和使用财产情况列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内容,并形成记录,上交到支行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和会计部门,通过自我对照、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其次是互相检查。在会计互查工作中,将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列入检查内容,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三是突击抽查。对群众举报事项,立即组织人员到场检查,对查出的问题,从严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努力增强干部职工维护国家财产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责任编辑 秦中良

价款,借记“商品采购”等科目,按应收的补贴款,借记“应收补贴款(粮油价格补贴——收购粮食价格补贴)”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全部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应付帐款”等科目。

收到各项补贴和收到核销政策性财务挂帐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补贴款(有关明细科目)”科目。

## 二、粮食帐务挂帐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94)财商明字8号电报等有关规定,清理核实1992年3月末的财务挂帐,包括政策性财务挂帐、经营性财务挂帐和尚待处理的其他财务挂帐三部分。政策性财务挂帐在“应收补贴款——政策性财务挂帐”科目核算,经营性财务挂帐通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经营性财务挂帐)”科目核算,尚待确认责任的其他财务挂帐,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其他财务挂帐)”科目核算。

1. 企业应对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清理转帐,属于转出的政策性财务挂帐,借记“应收补贴款——政策性财务挂帐”,属于转出的待处理其他财务挂帐,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其他财务挂帐)”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经营性财务挂帐,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下设专户核算,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经营性财务挂帐)”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从其他方面转入的经营性财务挂帐,凡属亏损挂帐的,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经营性财务挂帐)”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凡属其他经营性财务挂帐的,借记“营业外支出——清理财务挂帐”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2. 企业尚待确认责任的其他财务挂帐,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其他财务挂帐)”科目,贷记有关科目。确认责任后,分别转入政策性财务挂帐或经营性财务挂帐,借记“应收补贴款——政策性财务挂帐”科目或“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经营性财务挂帐)”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其他财务挂帐)”科目。

三、企业用利润以外的资金弥补经营性财务挂帐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利润分配——专项弥补财务挂帐”等科目。

## 四、各类储备粮油调拨销售差价款的处理

企业应在“其他应交款”科目中设置“应交储备粮油差价款”明细科目,核算企业调拨销售储备粮油应上交的差价款,并分别储备粮油差价款的类别,如“国家储备粮食差价款”“国家储备食油差价款”“专项储备粮食差价款”“地方储备粮食差价款”“地方储备食油差价款”等进行核算。

企业销售储备粮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商品销售收入”科目,同时将国家规定应上交的差价款部分,借记“商品销售收入”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应交储备粮油差价款”科目。上交差价款时,借记“其他应交款——应交储备粮油差价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五、企业归还吞吐调节粮财政代垫利息、费用款的处理

企业应在“其他应交款”科目中设置“应交吞吐调节粮代垫利息和费用”明细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吞吐调节粮应归还财政代垫的利息、费用款,其帐务处理比照上述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 六、会计报表的处理

为了反映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有关政策的实施情况,应对《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会计报表进行调整和补充。

1. 在损益表“商品销售收入”项目(第1行)下,设置“减:抵扣销售收入的应交款”项目(1-1行),反映企业调拨销售各类储备粮油按规定应上交的差价款和销售吞吐调节粮应归还财政代垫的利息、费用款。

2. 在利润分配表“盈余公积补亏”项目(第11行)下,设置“专项弥补的财务挂帐”项目(11-1行),反映企业当年用利润以外的资金弥补经营性财务挂帐的数额。

3. 在财务状况变动表“提取盈余公积(用盈余公积补亏以“-”号表示)”项目(第24行)下,设置“专项弥补的财务挂帐(以“-”号表示)”项目(24-1行),反映企业当年用利润以外的资金弥补经营性财务挂帐的数额。

4. 粮食企业应增设“政策性补贴明细表”(会商02表附表3),反映企业各种政策性补贴的拨补情况。企业应根据“应收补贴款”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政策性补贴明细表略)